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洪久賢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56 人

列席應到 13 人，實到 10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林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2條、第3條、第7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3 日實委字第 1150000881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3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1.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7577 號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 2. 115 年 2 月 9 日實學字第 1150001476 號公告。
提案三：擬停辦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服裝設計學系： 辦理 PRAXES 品牌概念店之後續業務(商品/庫存/業務交接..等)，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提案四：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1 月 16 日實高人字第 1150000585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民生學院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擬於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指導費標準。
提案六：本校設計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擬調整設計指導費，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會議紀錄已公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擬於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公布指導費標準。
提案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申購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中。
提案八：擬申請 116 學年度法律學系增設日間學制碩士班及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裁	入學服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3 月 12 日

<p>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前依總量提報程序報部。</p>
<p>提案九：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第四條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就全校整體招生策略規劃予以減招、停招或檢討：</p> <p>一、學士班量內招生名額60人(不含)以上，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60人(含)以下，新生註冊人數不足40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p> <p>二、學士學位學程量內招生名額60人(不含)以上，新生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則減招乙班，量內招生名額60人(含)以下，新生註冊人數不足35人(含境外生)，則予以停招。</p>	<p>入學服務處： 115年2月4日實入字第1150001268號公告。</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秘書室、財務處、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各單位修正法規如下：
  - 1.秘書室計 1 案：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 2.財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
  - 3.學生事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秘書室提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del>副教務長</del>、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del>副學生事務長</del>、總務長、<del>副總務長</del>、研發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附</p>	<p>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入學服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p>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p>	<p>委員會主任委員、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附屬機構單位主管及校長遴聘具會計或管理背景之本校專任教師二至四名組成。</p>	
--	---	--

**財務處提**

**「實踐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選定人員擔任，原則為各學院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四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人。</p>	<p>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人數分配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u>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務會議全體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中，選定人員擔任，原則為各學院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二名及學生代表四名。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低於三人。</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p>五、本委員會得設預算分配小組及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                      (一)~(五)略</p>	<p>五、本委員會得設預算分配小組及重大營繕工程預算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u>一級主管及副主管</u>、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本委員會得將分項年度預算案委請下列委員會、小組，進行初審：                      (一)~(五)略</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學生事務處提**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del>副教務長</del>、學生事務長、<del>副學生事務長</del>、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組長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p>	<p>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校區主任、主任秘書、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組長擔任，任期二年，另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p>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本會處理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li> <li>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li> <li>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li> <li>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li> <li>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ol>	<p>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本會處理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li> <li>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li> <li>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li> <li>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li> <li>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li> <li>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li> <li>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li> <li>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ol>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條第 8 項、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本處每年定期檢視，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現況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條第 8 項、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且不可有下列行為： 略 8. <u>透過網路</u>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四、網路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且不可有下列行為： 略 8. <u>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u>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依現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略</p> <p>4. <u>本校</u>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相關單位處置。</p>	<p>五、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略</p> <p>4. <u>BBS 及其他</u>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相關單位處置。</p>	<p>依現況修訂。</p>
<p>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略</p> <p>5.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通知<u>直屬</u>主管，並送交人力資源處<u>辦理</u>。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七、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略</p> <p>5. 違反本規範之教職員工，由圖書暨資訊處檢具事實通知<u>所屬</u>主管，並送交人力資源室處<u>理</u>。依前述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p>	<p>修正處室名稱及作業流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之實施，修正第 2 條條文，並增列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增訂學士四年制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三、本校為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學校學位授予名稱一節，為利國際接軌及參與學生後續就業及升學考量，統一跨域彈性修業學位名稱為：「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爰配合修正第 31 條之 1 條文。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p>	<p>配合本校實施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增列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p>

<p>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u>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前項事宜，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要點。</u></p>	<p>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u>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不得少於一四六學分</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u>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 ...(略)。</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略)。</p>	<p>增列本校學士四年制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u>跨領域</u>學士之規定，依本校<u>跨領域</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生修讀<u>校</u>學士之規定，依本校<u>校</u>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相關修業辦法辦理，其準則及辦法另訂之。</p>	<p>配合名稱修正，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829C 號函所列「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審查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待改善事項，暨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認可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意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p>	<p>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del>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del> 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p>	<p>1. 考量教師聘任、升等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修正系級教評會設置原則，相關選任委員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2. 另配合組織調整，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得比照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心、體育室及國際事務處之語言中心得比照學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u>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u>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共同課程委員會得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u>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國際學程得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國際學程主任<u>為當然委員</u>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其人數不足時，得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委員之組成。</p> <p>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由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各中心(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每學院至多以一人為限。並複審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初審通過之事項。</p> <p>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國際學程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各該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若無專任副教授，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p>	<p>1.依115.1.13會議決議：「一、章則與組織」待改善事項」3.依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刪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文字。</p> <p>2.有關選任委員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校教評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校區主任、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由四個以上學系（學位學程）之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u>校教評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因前項性別比例未符規定，或因職務關係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前項所定委員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u></p>	<p>第六條</p> <p>校教評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del>副教務長</del>、校區主任、國際學程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由四個以上學系（學位學程）之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組織調整刪除副教務長文字。</li> <li>2.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li> <li>3.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文字整併至增訂第三項條文中。</li> <li>4.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增訂第三項條文。</li> </ol>
<p>第七條</p> <p><u>各院、系教評會選任委員，應由該院、系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中，院教評會之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各院、系依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u>院、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該院、系教評會時，得簽請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u></p> <p><u>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u></p>		<p>增訂條文，參考友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訪視報告：因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故建議應有一定數額之高職級教師，同時完備本校委員遞補機制之程序。</p>
<p>第八～九條</p>	<p>第七～八條</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b>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p>	<p><b>第九條</b>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p>	<p>1.條次變更。 2.考量主席如有須迴避之情事發生，爰酌修文字。</p>
<p><b>第十一條</b>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u>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時，得召開線上會議。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u></p>	<p><b>第十條</b>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1.條次變更。 2.為應特殊或緊急情況需求(例如：防疫隔離、天然災害、時效性案件)，增訂第五、六項教評會例外得以視訊會議及線上投票方式辦理之條文。</p>
<p><b>第十二~十三條</b></p>	<p><b>第十一~十二條</b></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四條</b>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u>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迴避。</u> <u>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該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u> <u>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該教評</u></p>	<p><b>第十三條</b>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1.條次變更 2.修正條文第二、三項，依訪視建議事項增加送審人申請迴避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會審議並決議之。</b>  <b>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b>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p>	<p>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p>	
第十五~二十條	第十四~十九條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42203829C 號函所列「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審查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待改善事項，暨 115 年 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認可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須在本校連續專職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升等，其升等著作審查費用，由本校補助，<b>惟同一職級限補助一次。</b></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專職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升等，其升等著作審查費用，<b>全額</b>由本校補助。</p>	<p>1. 明定專案教師得提出升等申請。            2. 新增同一職級限補助一次文字。</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b>起資日期為校教評會審定通過之當</b></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末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p>	<p>1. 明定升等案起資日期。            2. 明定提供送審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之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期開始年月</u>。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u>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u>，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p> <p><u>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u></p>	<p>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u>審查人之評審意見</u>，<u>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u>，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第十條</p> <p>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u>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第十條</p> <p>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u>並</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p>	<p>明定院級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審查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p>	<p>明定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依規定辦理學歷查(驗)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b>以國外學位送審者，系級教評會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b></p> <p>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b>第一項</b>之規定辦理外審。</p>	<p>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b>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b></p>	
<p>第十二條</p> <p><b>院級</b>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b>推選</b>3人組成<b>推薦小組</b>，共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b>邀請送審人相關領域之校教評會委員1人</b>共同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p>	<p>第十二條</p> <p><b>院、學程</b>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b>共</b>3人組成<b>顧問團</b>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修正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排序作業並增列審查人應具有持續研究之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                      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u>推薦小組</u>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                      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u>審查人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u></p>	<p><u>前項顧問團之組成</u>，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u>顧問團</u>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                      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升等不通過三十日內述明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u>併同不及格之審查意見</u>，函知送審人。  <u>前項所提供之審查意見，應刪除或遮蔽審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p>	<p>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升等不通過三十日內述明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函知送審人。</p>	<p>明定送審人升等不通過時，提供其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注意個資保護之措施。</p>
<p>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u>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提出申訴。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p>	<p>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p>	<p>明定教師申訴受理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定續行辦理。	

決議：第 9 條及第 16 條修正條文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日期為校教評會審定通過之當學期開始年月。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升等不通過三十日內述明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併同不通過之審查意見，函知送審人。

前項所提供之審查意見，應刪除或遮蔽審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提案六：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li> <li>二、系、院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li> </ul>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li> <li>二、系、院級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li> </ul>	<p>明定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依規定辦理學歷查(驗)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系級教評會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p> <p>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院級教學單位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處</u>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第八條</p> <p>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u>推選3人組成推薦小組，共同</u>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u>邀請送審人相關領域之校教評會委員1人共同</u>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u>推薦小組</u>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u>審查人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u></p> <p><u>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u>資料，應予保密，<u>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u></p>	<p>第八條</p> <p>院、<u>學程</u>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u>共3人組成顧問團</u>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11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顧問團之組成</u>，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u>顧問團</u>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u>不公開</u>。</p>	<p>修正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之排序作業並增列審查人應具有持續研究相關條文、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之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並參酌社會局範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二、原「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擬予廢止。
- 三、條文訂定如下：

**「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參照社會局範本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點。</p>
<p>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 偷窺、偷拍。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三點。</p>
<p>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四點。</p>

條文	說明
<p>五、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p> <p>(一)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li> <li>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li> <li>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li> <li>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li> <li>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li> <li>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li> </ol> <p>(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五點。</p>
<p>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份，提出性騷擾申訴：</p> <p>(一)申訴時被害人或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者：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p> <p>(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者：向本校人力資源處提出。</p> <p>(三)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向臺北市政府提出。</p> <p>(四)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三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六點及本校實際運作修正。</p>
<p>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七點。</p>
<p>八、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除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男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p> <p>(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p> <p>(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三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八點及本校原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p>

條文	說明
<p>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li> <li>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li> <li>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li> <li>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li> <li>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li> <li>6. 申訴之年月日。</li> </ol> <p>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校應即移送本校校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處理。</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九點。</p>
<p>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li> <li>（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校校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li> <li>（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校校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li> <li>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li> <li>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li> </ol> </li> <li>（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li> <li>（五）調查完畢後本校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校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審議。</li> </ol>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點。</p>
<p>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li> <li>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li> </ol> </li> </ol>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一點。</p>

條文	說明
<p>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同社會局範本第一點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p>	
<p>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二點。</p>
<p>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校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三點。</p>
<p>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本校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4.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四點。</p>
<p>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p> <p>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校校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p>	<p>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五點。</p>

條文	說明
<p>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府，由臺北市府或高雄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六點。
<p>十七、本校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七點。
<p>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八點。
<p>十九、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本校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十九點。
<p>二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點。
<p>二十一、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p>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一點。

條文	說明
二十二、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二點。
二十三、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三點。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 申訴傳真： 電子郵件： 專責處理人員：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四點 (屆時依學務處及人資處實際承辦人窗口填寫)。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照社會局範本第二十五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參酌勞動部範本，訂定「實踐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二、原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擬予廢止。
- 三、條文訂定如下：

「實踐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照勞動部範本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二點。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三點。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四點。</p>
<p>第五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p>	<p>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五點。</p>
<p>第六條 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p>本校各單位主管及員工應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p>	<p>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六點。</p>
<p>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七點。</p>

條文	說明
<p>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八點。
<p>第九條 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p> <p>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九點。
<p>第十條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除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且男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p> <p>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點及本校原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
<p>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最高負責人時，本校員工、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臺北市</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一點。

條文	說明
政府提起申訴。	
<p>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二點。
<p>第十三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三點。
<p>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本校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十條規定設「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3人，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其中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本會審議處理：</p> <p>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四、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四點及本校原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之一。
<p>第十五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五點。
<p>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六點。

條文	說明
<p>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p>	
<p>第十七條 本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本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七點。
<p>第十八條 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八點。
<p>第十九條 本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十九點。
<p>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p> <p>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二十點。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二十一點。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參照勞動部範本第二十二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申請 116 學年度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及高雄校區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停招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116學年度停招，其名額10名規劃分配至同學制其他學系及寄存，本案業經本校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服裝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4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及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擬申請116學年度停招，其名額共50名規劃分配至同學制其他學系及寄存，本案業經本校114年9月3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系務會議、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餐飲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擬申請116學年度停招，其名額55名規劃分配至同學制其他學系，本案業經本校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四、停招案業經本校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且皆已完成師生停招說明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 116 學年度申請新設「科技跨域創作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入學服務處)

說明：

- 一、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各產業對專業 AI 人才的需求急遽提升，但現階段人才供給不足，本校擬 116 學年度申請新設「科技跨域創作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結合設計學院既有的美學底蘊與創新教學優勢，培育具備 AI 技術、創新能力與跨領域整合力的新世代人才。
- 二、第一年擬規劃名額 45 名，且擬全數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並將於計劃書敘明所有招生名額均由教育部所核准外加名額支應。
- 三、依外加名額申請程序，本校 7 月份需行文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採逐年申請，逐年核准數量方式處理，鈞部就申請內容確認是否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本校量內招生名額使用狀況，評估該學程校內量內自行調整名額數及外加名額數。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